

合同编号：LGCJ-WTHT-20260566

怡景花园小区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怡景花园小区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甲方因怡景花园小区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怡景花园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小区现状道路破损、绿化缺失、公共活动场地泥土裸露且存在部分未开发建设荒地。为改善怡景花园居住品质，需对小区环境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损道路修复、破损绿化带拆除并硬底化，公共活动场地及未开发建设荒地清表并硬底化，增加休闲公园公共配套设施，修复污水系统及新建夜间照明等。

第二条 委托范围

负责代理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造价咨询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乙方就本项目开展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核工作。

第四条 委托要求

收到甲方提供的预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成果，收到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如更换后的咨询人员仍有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更换咨询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5、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6、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

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乙方应为派出勘察人员缴纳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义务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5、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六条 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造价咨询费（含税）暂定总价¥ 1215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造

价咨询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1-2%)+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1)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100%。

(2)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3)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合同任务完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4、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提供预算及结算审核成果的，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

止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守约方支出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维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如有）等。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6月12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正文完)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书